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楊恩溥
代　理　人　黃志仁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宏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高雄市燕巢區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進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楊恩溥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133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因該條例第 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該條例第 141條所明定。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 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研究意見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經本院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8號裁定不免責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已達消債條例第 133條所定數額，爰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經本院以 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裁定自民國 110年2月22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惟因債務人名下財產有存款及保單解約金共計新臺幣（下同） 256,585元，經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解繳到院，本院依分配表分配於債權人，而於111年7月5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又經本院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 133條不免責事由，於 111年11月4日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8號裁定債務人不免責確定等情，合先敘明。從而，債務人前業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 133條規定認定不應予免責，則其再依同條例第141 條聲請本件免責，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本院應予審究者即為債務人於裁定不應予免責確定後陸續清償債權人之金額是否已達消債條例第 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㈡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3月22日所製作並公告之債權表，本件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債權額比率各分別如附表所示，而本院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8號裁定認定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尚有餘額672,540元，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僅受分配 251,826元（不含

分配表中優先清償之郵務送達費4,759元），業經本院核閱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8號裁定無訛，則債權人依消債條例第 133條規定各應受清償之金額，亦應分別如附表所示數額按債權比率計算之應受清償金額。另債務人於不免責後，債務人於 112年4月7日迄今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已受清償之金額」予各債權人，亦與債權人陳報受償金額相符，有台新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兆豐銀行手續費收入收據、第一銀行現金收入傳票、債權人陳報狀附卷（見卷第27至29、35至39頁）。復依附表之「繼續清償至第 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欄所示，債務人清償之金額亦已達各債權人依法應受清償之金額，故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 141條聲請免責，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前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 133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 141條所規定之免責要件，從而，債務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葉佳昕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依照本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清第64號算程序時所製作之分配表)	債權比率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已受清償之金額

（續上頁）

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8,499元	1.75%	7,350元	7,350元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494,047元	50.86%	213,978元	213,978元
3	高雄市燕巢區農會	62,891,545元	47.39%	199,386元	199,386元